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8-77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下属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本公司。该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临时停牌，并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29 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35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50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由于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三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 7 月 2 日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60 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但不计入重组停牌时间。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请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2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9月2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具体请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协调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予以回复，并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5号）。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

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